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9号

重庆市龙水五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足工业园区东二路110kV八万北、龙万线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306-500111-04-01-4119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BX7TX9）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水园）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双回钢管杆7基，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2\times 0.7\text{km}$ ；拆除原线路19-22#塔4基，拆除18~23#塔之间架空线路长度约 $2\times 0.9\text{km}$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塔基施工前应对塔基单位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并装袋，剥离的表土堆放于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并使用防雨布覆盖，减少水土流失；合理选取临时占地类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和施

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现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需要少量洒水，经自然蒸发，不对外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加强料堆和渣土堆放管控，定期进行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并及时清扫路面，防止二次扬尘；对易扬尘物料采取遮盖措施，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粉性材料运输时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运输车辆按照规范要求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机械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及时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发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架空线路开挖土石方在塔基施工结束后，用于园区道路及其他项目场地平整；拆除产生的导线、铁塔、金具及绝缘子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地上部分的塔基水泥基础拆除，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地下部分塔基混凝土基础不进行拆除，原地保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设单位应加强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监测计划；并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结合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实际造成的环境影响，详细制定运营期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

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抄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昌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